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终止，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了《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并已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终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499 号），并已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总分配资金为人民币 4,138,268.87 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一）本基金所持限售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所持的限售股票资产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2,360,866.84 元，该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变现金额为 2,187,767.74 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上述未分配资产变现资金及其他全部剩余财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共计人民币 2,186,078.33 元（本金额为预估利息的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少许尾差，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特此公告。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2月21日